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178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鉴证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6



会专字[2016] 1784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河创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河创建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江河创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河创建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河创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河创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鑫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 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45.4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1]4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9.01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08,745.4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2,198.86 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12,348.2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8,899.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96.24 万元,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和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2月3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4月13日销户，中国银行北京马坡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均于2012年度销户。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2,348.2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8,899.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执行。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4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4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北京总部基地项目	无	54,946.40	54,946.40	54,946.40	-	48,163.62	-6,782.78	87.66%	—	—	—	否
北京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幕墙项目	无	64,899.20	64,899.20	64,899.20	-	64,184.60	-714.60	98.90%	—	—	—	否
合计	—	119,845.60	119,845.60	119,845.60	-	112,348.22	-7,497.38	93.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88,899.89	88,899.89	88,899.89	—	88,899.89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29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2]4518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2,368.00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目前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已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2月3							

	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